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一批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41011852

发包人：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勘察设计师（联合体牵头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  
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一批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一批次）建设项目勘  
察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洛阳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二期（一批次）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 299 号。西邻  
玉泉街，南邻梁村路，北洛阳伊滨水莲寨公园。二期一批次总建筑面  
积约 1066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约 54902.08 m<sup>2</sup>、  
艺术楼建筑面积约 6150.96 m<sup>2</sup>、餐厅建筑面积约 9762.06 m<sup>2</sup>、体育馆  
约 24263.46 m<sup>2</sup>、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1521.44 m<sup>2</sup>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区。

5. 工程投资估算：/（不包含征地拆迁费）。

6. 工程进度安排：接招标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成。1、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报批文本及地质勘察报告；2、报批方案过规委会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3、初步设计完成评审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共计 60 日历天。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二期一批次建筑面积 106600 m<sup>2</sup>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外立面及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以及与专业设备厂家对接等设计内容。协助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报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岩土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装配式设计、专项深化设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总图、建筑、结构、外立面及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以及与专业设备厂家对接等设计内容。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①结算时实际结算的设计费=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率（最终实际结算的设计费不得超过本次

中标金额；如超过时，则按该中标金额结算），工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设计费不再增加；②勘察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价款；③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共计：（大写）伍佰零壹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肆分（¥ 5018315.74 元），其中①综合设计费为（大写）：伍佰零壹万柒仟陆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5017673.74 元），中标费率为 1.21%；②勘察费暂估单价为（大写）：陆佰肆拾贰元整（¥ 642 元）。

勘察中标单价：

名称	单价（元）	暂估工程量（米）	暂估价（元）
土层	107 元/米	1	107
岩层	535 元/米	1	535
合计			642

成果提交后非设计方原因进行设计调整，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设计费。

结算时勘察费按照投标单价以实结算，设计费按照中标总价和费率报价两者取其低价为最终结算价款。

五、发包人、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 胡兴元

设计项目负责人：孟凡凡，证件号：20214101466。

勘察项目负责人：王若锋，证件号：AY15410054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3月1日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嘉森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玉泉街 299 号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2178016

传真：0379-62178016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 1 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0379-60696052

传真：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

岛路支行

账 号：249407846687



联合体成员 1：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宏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6332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联合体成员 2: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水郝印玉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17003932XN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 76 号

邮政编码: 4500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301905000054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9)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 1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11)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 1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 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
- 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 15)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 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 17)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 19)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 20)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 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2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23)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 24)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 25)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 2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2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
- 29)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 3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1)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 32)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
- 33)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 34)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洛阳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6)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37)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胡兴元；

联系电话：15236169306；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勘察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师

### 3.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师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无。

### 3.2 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 3.2.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若锋；

联系电话：18203653956；

电子信箱：531484026@qq.com。

####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孟凡凡；

联系电话：13663879019；

电子信箱：13663879019@163.com。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3.2.2 勘察设计师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 3.4 勘察设计分包

####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设计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总图、建筑、结构、外立面及室内装饰、电气照明、给排水系统、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以及与专业设备厂家对接等设计内容。

关于勘察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主体勘察工作禁止分包。

####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

####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支付。

### 3.5 联合体（如有）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协议支付。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 勘察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3天。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①结算时实际结算的设计费=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率（最终实际结算的设计费不得超过本次中标金额；如超过时，则按该中标金额结算），工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设计费不再增加；②勘察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

工作量为结算价款；③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

（1）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已完勘察设计成果费用的 25%；

（2）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已完勘察设计成果费用的 80%；

（3）剩余的 20%待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出具结算报告（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30%违约金给发包人。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并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费。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10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勘察设计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的：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类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勘察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 争议解决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洛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